

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关于对 2024 年 8 月及 1-8 月电煤中长期合同 履约情况进行内部公示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《关于严肃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纪律 强化 2024 年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的通知》要求，经全国煤炭交易中心线上平台汇总统计，现对 2024 年 8 月及 1—8 月份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内部公示。（数据时间截至 9 月 15 日 24:00。如供需双方报送的履约数据不一致，公示按供需双方填报较低的数据进行计算；未填报履约数据的合同履行率按 0 计算。）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24 年上半年电煤中长期合同履行进展的通报》等文件要求，各地报送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履约量经审核符合条件（符合不可抗力情形、实事求是明确受影响月份和资源量、供需双方一致谅解、供需省份确认同意）并由各相关省份确认无误后，已在本次履约数据中剔除，不再纳入公示通报评估范围。后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履约量，可继续按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。

公示数据仅供内部了解掌握，严禁私自汇总和外泄。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承担相关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